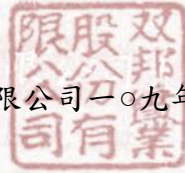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永興路 3 號 1 樓(本公司一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56,805,79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464,085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2,360,826 股之 68.97%。

主席：張崇棠



紀錄：林敏珠



出席董事：張崇棠、陳阿明、謝錫能、林合濱、陳根成、楊圖信、王言

出席監察人：李春安、田嘉昇、梁政炎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上述財務報表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05,7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6,572,1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53,952 權)	99.58%
反對權數 101,4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1,481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1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652 權)	0.23%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0,596,908 元，每股配發 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05,7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6,560,13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1,952 權)	99.56%
反對權數 113,4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13,481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177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652 權)	0.23%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05,7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6,556,75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38,574 權)	99.56%
反對權數 101,4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1,481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7,55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4,030 權)	0.25%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05,7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6,546,442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8,262 權)	99.54%
反對權數 103,793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3,793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5,55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2,030 權)	0.27%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05,7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6,567,75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49,574 權)	99.58%
反對權數 102,4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2,481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5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030 權)	0.23%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56,805,7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56,568,754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350,574 權)	99.58%
反對權數 101,481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01,481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555 權 (其中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12,030 權)	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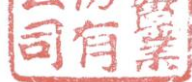
本案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更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茲將一〇八年度經營成果及一〇九年營業計劃及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72,967 仟元，毛利率 16.3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9 元。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較 107 年度衰退 4.79%，但因原物料下跌，致本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3.83%。

(二)一〇八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不做說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概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72,967	2,177,211	(4.79)
營業成本	(1,734,396)	(1,851,125)	(6.31)
營業毛利	338,571	326,086	3.83
營業費用	(210,099)	(203,419)	3.28
營業淨利	128,472	122,667	4.73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51	1,826	510.68
稅前淨利	139,623	124,493	12.15
所得稅費用	(28,346)	(23,116)	22.63
本期淨利	111,277	101,377	9.77
其他綜合損益	(1,991)	(656)	20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286	100,721	8.50

註：以上數字為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5.38%	5.26%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8.76%	8.22%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5.60%	15.19%
	稅前純益	16.95%	15.42%
純 益 率 (%)		5.37%	4.66
稅後每股盈餘 (元) (註)		1.39	1.29

註：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水性熱熔膠
2. 光電研磨片
3. 鞋墊灌注改良
4. 軟性灌注材料
5. 快速硬化灌注料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 1.強化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經營績效。
- 2.深耕客戶關係，擴展合作效益。
- 3.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一同善盡社會責任。
- 4.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5.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降低生產成本，強化競爭力。
- 6.加強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與改善，以提升全體員工之工作環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仟碼

主要產品	預期 109 年度銷售量
塗 佈 貼 合	30,000
樹 脂	3,000
硬 化 劑	4,0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108 年度銷售情形，加上開發中新產品預計 109 年度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預測，而作以上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製程能力，提高客戶滿意度。
- 2.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整體競爭力。
- 3.與國際大廠合作，開拓新市場。
- 4.推廣環保產品，與消費者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與上、下游廠商良好互動，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二)積極研發前瞻性的產品，開拓新市場。
- (三)積極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配合經營範圍擴大之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雖然日益激烈，但在管理階層積極掌控市場動態，並針對複雜且變化莫測之競爭環境適時提出適當之對策，同時結合本公司的研發團隊，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與競爭者對抗，因此能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成長。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股務、稽核等單位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切實掌握，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及營運活動，確保公司運作順暢。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原物料波動較大，直接衝擊公司的經營成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控管庫存，以降低成本；並調整產品組合，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經營績效。

謹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經營狀況及展望本年度之經營方針，双邦將秉持著「誠信、品質、創新、分享」的理念，塑造公司成為「創造科技產業新價值的世界頂尖公司」，並加速開發新產品及深耕核心關鍵競爭優勢之技術能力，以生產高品質符合顧客需求的產品，並持續拓展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信賴與支持，更期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持續給予指導與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惠芬會計師、王子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田嘉昇



李春安



監察人 鈺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梁政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3.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永 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34	2.28	\$ 75,679	3.9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4,764	2.81	86,445	4.5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9,110	0.83	13,733	0.7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57,494	11.16	299,559	15.7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12,983	0.56	11,996	0.63
11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七	1,920	0.08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	—	1,154	0.0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11	0.03	258	0.0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4	0.01
130X	存貨	六(四)	278,463	12.07	252,055	13.2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497,853	21.58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48	0.39	11,388	0.6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723</u>	<u>51.79</u>	<u>752,521</u>	<u>39.5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768	0.47	5,495	0.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160	0.22	5,913	0.3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3,000	0.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0,548	3.93	97,864	5.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918,338	39.81	964,103	50.7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2,176	0.5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722	0.46	9,916	0.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3	17,245	0.75	16,865	0.8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7,163	2.04	44,950	2.3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2,120</u>	<u>48.21</u>	<u>1,148,106</u>	<u>60.4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06,843</u>	<u>100.00</u>	<u>\$ 1,900,627</u>	<u>100.00</u>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79,399	7.78	\$ 15,250	0.80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三)	14,068	0.61	17,375	0.91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三)	3,932	0.17	10,251	0.5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31,546	5.70	140,269	7.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	—	1,357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2,538	4.88	117,210	6.1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四)、七	254	0.01	298	0.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94	0.75	15,006	0.7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0,578	0.46	11,341	0.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5,667	0.2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41	0.14	8,952	0.4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84,782	3.68	114,920	6.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3,399</u>	<u>24.42</u>	<u>452,229</u>	<u>23.7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58,261	19.87	202,043	10.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三)3	2,755	0.12	2,184	0.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8,308	0.36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七)	—	—	4,148	0.2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920	0.1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九)	32,336	1.40	31,999	1.68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78	0.01	2,438	0.1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5,758</u>	<u>21.93</u>	<u>242,812</u>	<u>12.78</u>
2XXX	負債總計		<u>1,069,157</u>	<u>46.35</u>	<u>695,041</u>	<u>36.57</u>
	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5.70	807,459	42.48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2	51,559	2.24	51,559	2.7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80	5.06	106,161	5.5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3	246,709	10.69	239,709	12.6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4	(970)	(0.04)	698	0.04
3XXX	權益總計		<u>1,237,686</u>	<u>53.65</u>	<u>1,205,586</u>	<u>63.4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06,843</u>	<u>100.00</u>	<u>\$ 1,900,627</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一)、七	\$ 1,832,109	100.00	\$ 2,011,09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511,396)	(82.49)	(1,692,951)	(84.18)
5900	營業毛利		320,713	17.51	318,146	15.8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58)	(0.37)	(4,360)	(0.2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55	0.34	4,343	0.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0,310	17.48	318,129	15.8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600)	(3.80)	(72,804)	(3.62)
6200	管理費用	七	(76,340)	(4.17)	(81,489)	(4.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四)	(37,476)	(2.04)	(26,676)	(1.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3	—	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393)	(10.01)	(180,909)	(9.00)
6900	營業利益		136,917	7.47	137,220	6.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1,403	1.17	8,306	0.4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	1,914	0.11	4,370	0.2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四)、七	(10,853)	(0.59)	(7,336)	(0.3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4,143)	(0.23)	(9,273)	(0.46)
7100	利息收入		163	0.01	293	0.01
7110	租金收入	七	261	0.01	655	0.03
7130	股利收入		—	—	118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27)	(0.02)	—	—
7670	減損損失	六(五)、六(九)	—	—	(1,597)	(0.0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8	0.46	(4,464)	(0.22)
7900	稅前淨利		145,235	7.93	132,756	6.6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三)1	(30,398)	(1.66)	(26,566)	(1.32)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四)	114,837	6.27	106,190	5.2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2(6)	(403)	(0.02)	192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753)	(0.04)	(2,412)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80	—	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	(0.05)	1,488	0.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三)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91)	(0.11)	(656)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846	6.16	\$ 105,534	5.25
	每股盈餘	六(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1.28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代碼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合計 33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5	合計 3400	權益總計 3XXX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A1	\$ 783,941	\$ 51,559	\$ 94,063	\$ 247,261	\$ 341,324	\$ (1,870)	\$ —	\$ 3,492	\$ 1,622	\$ 1,178,446
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A3	—	—	—	—	—	—	—	(3,492)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A5	783,941	51,559	94,063	247,261	341,324	(1,870)	3,492	—	1,622	1,178,4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2,098	(12,0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78,394)	(78,394)	—	—	—	—	(78,394)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23,518	—	—	(23,518)	(23,518)	—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06,190	106,190	—	—	—	—	106,1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268	268	1,488	(2,412)	—	(924)	(6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06,458	106,458	1,488	(2,412)	—	(924)	105,5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807,459	51,559	106,161	239,709	345,870	(382)	1,080	—	698	1,205,5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0,619	(10,6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80,746)	(80,746)	—	—	—	—	(80,746)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6,149	—	—	(16,149)	(16,149)	—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14,837	114,837	—	—	—	—	114,83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23)	(323)	(915)	(753)	—	(1,668)	(1,9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4,514	114,514	(915)	(753)	—	(1,668)	112,84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Z1	\$ 823,608	\$ 51,559	\$ 116,780	\$ 246,709	\$ 363,489	\$ (1,297)	\$ 327	\$ —	\$ (970)	\$ 1,237,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5,235	\$ 132,75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3,197	97,256
A20200	攤銷費用	3,754	2,4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轉列收入數	(23)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427	—
A20900	利息費用	10,518	7,195
A21200	利息收入	(163)	(29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143	9,2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5)	(13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7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758	4,36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355)	(4,3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2)	263
A2990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3,398)	—
A29900	其他項目	(66)	7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8,595	117,4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304	4,91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39,912	79,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6	(34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6,408)	67,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00	2,29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984	153,115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307)	(12,63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080)	(43,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74)	(11,97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63)	3,7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17)	5,8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	3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07)	(57,60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77	95,50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11,072	212,9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6,307	345,7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	2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02	1,6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43)	(7,4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82)	(20,9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847	319,320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1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033)	(14,1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560)	(7,619)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6,7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0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7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86)	(100,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301)	(89,6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3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8,3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1,0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920)	(114,62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6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3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746)	(78,39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1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0,215	(188,9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	(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245)	40,6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679	35,0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34	\$ 75,679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434	\$ 75,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故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此，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明細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上提列

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正確。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之揭露。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且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管理階層必須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過去經驗及對未來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存貨呆滯損失提列管理辦法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
3. 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滯銷或過時存貨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8年及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秉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5973 號

會計師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affiliated to meet the challenges of a global market place

國際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聯盟
不斷迎接市場上的新挑戰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336	3.89	\$ 109,507	5.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79,302	3.20	104,867	5.2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608	0.02	1,291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5,948	11.15	315,182	15.8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	51,411	2.08	18,294	0.9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	0.01	1,269	0.0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1	0.01	375	0.0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6	0.03	259	0.01
130X	存貨	六(四)	319,598	12.92	267,070	13.4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497,853	20.1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2,918	0.52	14,486	0.7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35,001</u>	<u>53.95</u>	<u>832,600</u>	<u>41.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3,481	2.16	48,504	2.4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160	0.21	5,913	0.3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3,000	0.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77,213	39.49	1,018,072	51.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009	0.7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2,040	0.48	11,005	0.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二)3	24,248	0.98	21,812	1.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8,519	1.96	50,704	2.5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39,670</u>	<u>46.05</u>	<u>1,159,010</u>	<u>58.19</u>
1XXX	資產總計		<u>\$ 2,474,671</u>	<u>100.00</u>	<u>\$ 1,991,610</u>	<u>100.00</u>

(續下頁)

(承上頁)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29,399	9.27	\$ 20,250	1.02
2151	應付票據	六(十二)	29,406	1.19	29,084	1.46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六(十二)	7,269	0.29	11,470	0.5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143,988	5.82	144,729	7.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56	—	2,991	0.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30,286	5.27	128,833	6.4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十三)、七	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94	0.70	16,282	0.8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2,440	0.50	12,618	0.6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9,621	0.39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167	0.25	9,687	0.4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五)	89,347	3.61	114,920	5.7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5,279	27.29	490,864	24.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67,907	18.91	202,043	10.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二)3	2,755	0.11	2,184	0.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408	0.38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六(十六)	—	—	5,236	0.2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920	0.16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32,336	1.31	31,999	1.6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2,360	0.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6,426	20.87	243,822	12.24
2XXX	負債總計		1,191,705	48.16	734,686	36.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九)1				
3110	普通股股本		823,608	33.28	807,459	40.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2	51,559	2.08	51,559	2.5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6,780	4.72	106,161	5.3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3	246,709	9.97	239,709	12.0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4	(970)	(0.04)	698	0.04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37,686	50.01	1,205,586	60.53
36XX	非控制權益		45,280	1.83	51,338	2.58
3XXX	權益總計		1,282,966	51.84	1,256,924	63.1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74,671	100.00	\$ 1,991,61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七	\$ 2,072,967	100.00	\$ 2,177,21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734,396)	(83.67)	(1,851,125)	(85.02)
5900	營業毛利		338,571	16.33	326,086	14.9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315)	(3.87)	(77,634)	(3.57)
6200	管理費用		(89,318)	(4.31)	(98,781)	(4.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二三)、七	(40,468)	(1.95)	(27,201)	(1.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	—	197	0.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099)	(10.13)	(203,419)	(9.35)
6900	營業利益		128,472	6.20	122,667	5.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19,693	0.95	4,682	0.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	1,119	0.05	4,591	0.2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三)	(11,521)	(0.55)	(7,529)	(0.35)
7100	利息收入		210	0.01	346	0.02
7110	租金收入		1,459	0.07	1,216	0.06
7130	股利收入		—	—	117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1	0.01	—	—
7670	減損損失	六(五)、六(八)	—	—	(1,597)	(0.0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51	0.54	1,826	0.09
7900	稅前淨利		139,623	6.74	124,493	5.7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二)1	(28,346)	(1.37)	(23,116)	(1.06)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三)	111,277	5.37	101,377	4.6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2(6)	(403)	(0.02)	192	0.0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753)	(0.04)	(2,412)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二)2	80	—	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	(0.04)	1,488	0.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二)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91)	(0.10)	(656)	(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286	5.27	\$ 100,721	4.6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837	5.54	\$ 106,190	4.88
8620	非控制權益		\$ (3,560)	(0.17)	\$ (4,813)	(0.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846	5.44	\$ 105,534	4.8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60)	(0.17)	\$ (4,813)	(0.22)
	每股盈餘	六(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8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25	3400	31XX	36XX	3XXX			
項目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A1	\$ 783,941	\$ 51,559	\$ 94,063	\$ 247,261	\$ 341,324	\$ (1,870)	\$ —	\$ 3,492	\$ 1,622	\$ 1,178,446	\$ 30,093	\$ 1,208,539
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A3	—	—	—	—	—	—	3,492	(3,492)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A5	783,941	51,559	94,063	247,261	341,324	(1,870)	3,492	—	1,622	1,178,446	30,093	1,208,53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2,098	(12,098)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78,394)	(78,394)	—	—	—	—	(78,394)	(1,942)	(80,336)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23,518	—	—	(23,518)	(23,518)	—	—	—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06,190	106,190	—	—	—	—	106,190	(4,813)	101,37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268	268	1,488	(2,412)	—	(924)	(656)	—	(65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06,458	106,458	1,488	(2,412)	—	(924)	105,534	(4,813)	100,721
非控制權益	O1	—	—	—	—	—	—	—	—	—	28,000	28,000	28,00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807,459	51,559	106,161	239,709	345,870	(382)	1,080	—	698	1,205,586	51,338	1,256,9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	—	10,619	(10,61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	—	—	(80,746)	(80,746)	—	—	—	—	(80,746)	(2,498)	(83,244)
普通股股票股利	B9	16,149	—	—	(16,149)	(16,149)	—	—	—	—	—	—	—
本年度淨利	D1	—	—	—	114,837	114,837	—	—	—	—	114,837	(3,560)	111,27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	—	(323)	(323)	(915)	(753)	—	(1,668)	(1,991)	—	(1,991)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114,514	114,514	(915)	(753)	—	(1,668)	112,846	(3,560)	109,28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Z1	\$ 823,608	\$ 51,559	\$ 116,780	\$ 246,709	\$ 363,489	\$ (1,297)	\$ 327	\$ —	\$ (970)	\$ 1,237,686	\$ 45,280	\$ 1,282,966

董事長：

張

經理人：

張

會計主管：

張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雙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9,623	\$ 124,4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746	106,439
A20200	攤銷費用	3,993	2,5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轉列收入數	(2)	(1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益	(191)	—
A20900	利息費用	11,184	7,387
A21200	利息收入	(210)	(346)
A21300	股利收入	—	(1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642	254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13,398)	—
A29900	其他項目	(54)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3,697	117,5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248	72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4,207	77,9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73	(715)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52,528)	59,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3	(20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37)	136,91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2	(5,51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574)	(38,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26	(5,70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78)	4,3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0)	5,9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6)	37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0)	(39,33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57)	97,57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92,540	215,1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163	339,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2	3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655)	(7,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515)	(21,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05	311,26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0)	(9,1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907)	(24,855)

(續下頁)

代 碼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承上頁)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28)	(8,78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7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1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869)	(105,3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50)	(99,1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3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28,39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6,600	2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309)	(120,5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0)	2,2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7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3,244)	(80,33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8,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政府補助收入)	18,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289	(169,0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	(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71)	43,0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507	66,4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36	109,507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336	\$ 109,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32,194,089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836,97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83,698	
其他綜合損益逕轉未分配盈餘	322,418	
可供分配盈餘		235,224,95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1 元)	90,596,908	(90,596,9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628,043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2. 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9 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82,360,826 股為計算基準。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或本公司得自願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十一</u>人，監察人三~四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u>本公司董事會亦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廢止。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u>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求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u>之相關訂定辦理。</u>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第卅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並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公司財務結構與長遠發展，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訂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正日期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2.之限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二)及第三條之規定。	司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一)2.之限制。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依(二)及第三條之規定。<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一)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4. (略) 5.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七) (略)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4. (略) 5.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七)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	第八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四（略）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四（略）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u>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 <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及獨立董事。</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u>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申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法令修訂及增列修正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	配合法令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